

关于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4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出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

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